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88/06/16	發言時間	19:30:52
發言人	劉正意	發言人職稱		發言人電話	
主旨	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公告				
符合條款	第 12 款	事實發生日			
說明	<p>一. 本公司於88年5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,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(以下同)595,760,000元(含員工紅利48,560,000元)轉增資發行新股59,576,000股,每股面額10元,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6月10日(88)台財證(一)第54332號函核准發行在案。</p> <p>二. 發行新股總額、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：</p> <p>1. 本次發行新股中,盈餘轉增資595,760,000元,其中股東紅利547,200,000元,分為54,720,000股,每股面額10元,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,每仟股無償配發400股;員工紅利48,560,000元,分為4,856,000股分配予員工。</p> <p>2. 配發不足一股者,得由股東在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5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,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,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,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,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。</p> <p>3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、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。</p> <p>三. 茲訂定88年7月12日為配股基準日,依公司法165條規定,自民國88年7月8日起至88年7月12日止,停止股票過戶登記,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手續者,請於88年7月7日下午5時前駕臨或郵寄(以郵戳日期為憑)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【地址: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,電話:(02)2361-3033】辦理過戶。</p> <p>四.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,已刊登於88年6月17日經濟日報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